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日本酒店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買方 TMK SSG13（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 2,7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05,2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買方 TMK SSG13（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名為 Dormy Inn Premium Otaru 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總代價為 2,7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05,200,000 港元。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MK SSG13，作為買方；及
- (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Otaru R2，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房地產、租賃及銷售。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予以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及關係。

* 僅供識別

有關物業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須出售，而 TMK SSG13 須購入該物業（包括土地（分契業權）及樓宇）之信託實益權益。該酒店物業及停車泊位現租予一名酒店營運者以 Dormy Inn 之品牌經營，而地庫的店舖則租予另一名租戶。剩餘租賃期為十五年至二十五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租賃該物業而產生之總收入每年均為 212,862,000 日圓（相當於約 16,178,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該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為 2,72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06,720,000 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2,7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05,2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全數支付及償付。

該物業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及該物業之位置以及同區物業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互相協定之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投資優質企業。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有長線資產升值潛力的房地產投資策略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一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5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TMK SSG13」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3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一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以日本為基地之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Otaru R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實益權益」	指	位於北海道小樽市稻穗三丁目 123 番的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土地(分契業權)及樓宇)，物業包括目前以 Dormy Inn Premium Otaru 名字經營的酒店建築物、停車泊位及一所零售店舖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每1,000日圓兌76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